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876,940,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829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862,4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9059%。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4,50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34%。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提案 1.01	郑景昌	871,516,334	99.3815%	是
提案 1.02	林 中	887,691,869	101.2260%	是
提案 1.03	陈 平	871,515,934	99.3814%	是
提案 1.04	陈建东	871,515,924	99.3814%	是
提案 1.05	魏绍鹏	873,275,936	99.5821%	是
提案 1.06	黄明耀	878,043,078	100.1257%	是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提案 2.01	蔡 宁	871,515,893	99.3814%	是
提案 2.02	罗元清	871,515,903	99.3814%	是
提案 2.03	陈 斌	875,460,736	99.8312%	是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提案 3.01	陈 演	883,632,569	100.7631%	是
提案 3.02	程 键	871,515,893	99.3814%	是
提案 3.03	张成东	873,391,206	99.5952%	是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提案 1.01	郑景昌	9,238,636	63.0067%
提案 1.02	林 中	25,414,171	173.3224%
提案 1.03	陈 平	9,238,236	63.0040%

提案 1.04	陈建东	9,238,226	63.0039%
提案 1.05	魏绍鹏	10,998,238	75.0070%
提案 1.06	黄明耀	15,765,380	107.5185%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提案 2.01	蔡宁	9,238,195	63.0037%
提案 2.02	罗元清	9,238,205	63.0037%
提案 2.03	陈斌	13,183,038	89.9072%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提案 3.01	陈演	21,354,871	145.6383%
提案 3.02	程键	9,238,195	63.0037%
提案 3.03	张成东	11,113,508	75.7931%

3.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 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郑景昌先生、林中先生、陈平先生、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和黄明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宁女士、罗元清先生、陈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演先生、程键先生、张成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